

106 年度第二期 師資培育助學金開始招募囉~



申請對象：

為本校師資生且本學期修有教育專業課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，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。

二、清寒優異學生：清寒優秀之師資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，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。

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毋須繳交證明，將由教實中心統一查驗。

準備資料

1.欲申請之同學請洽教實中心領取申請表（或至教實中心網頁下載）。

2.需繳交之資料：申請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銀帳號影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請於 9/20 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教育實習中心，

以利後續之查驗，謝謝。

